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闽 0103 破 56 号之二

2026 年 2 月 2 日，本院根据福州市台江区中康附属口腔诊所所有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 (2025) 闽 0103 破 5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福州市台江区中康附属口腔诊所所有公司和解协议 终止福州市台江区中康附属口腔诊所所有公司和解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